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3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鑫控股有限公司与巴拓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在黄金矿业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委员会3名委员全部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玉鑫控股在黄金矿业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